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518,487,302.82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30,406,919.51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47,777,494.58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998,425,91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9,449,068.85 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098,121,599.60 元（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11.79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 8 人，出席 8 人，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股利分配方式的规定以及关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的现金分红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进行分配。2019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分红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